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u>汉台区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u>

委 托 方：<u>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u>

受 托 方：<u>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 托 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受 托 方：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汉台区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

（二）采购预算：302100.00 元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如果在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发生变化，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

（四）在具体实施采购项目时，请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所需资料：

1、 汉台区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申请审批表、批复文件。

2、提供采购项目完整的采购技术参数需求和基本商务要求（纸质、电子版各 1 份，当电子版与纸质文件内容不符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交受托方。

（五）收费：

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1.4%在招标工作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534 号文件《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结算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受托方收取。受托方指定其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代为办理收款及结算事宜，受托方应确保汉中分公司的收款及结算行为均视为受托方行为，并对其行为及民事责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方及成交供应商向汉中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的，视为已向受托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汉中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收款及资格、授权关系、发票开具主体及税务处理均应与受托方保持一致。受托方应确保以下收款账户真实、准确、有效，并承担因账户信息错误或不一致产生的责任：

账户名称：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支行

账　　号：2606 0503 0920 0271 036

二、采购原则

贯彻执行国家《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策文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程序，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委托范围

具体由受托方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实施采购项目，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发售采购文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主持磋商会议，协助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组织评审，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受托方对其分支机构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其体如下：

（一）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权利

（1）委托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方案）、参与采购文件的拟订、审定的权利；

（2）委托方有监督受托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3）免责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终止本协议：（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2）本项目取消、采购预算未获批准或资金来源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4）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委托方依据前款约定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方并说明事由；协议终止的，受托方已收取的代理费用按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受托方为本项目已支出的公告费、评审（专家）费、场地及检测等第三方费用，凭有效凭证由委托方据实承担。因前款（1）至（3）项情形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情形外，委托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的，除按前款结算外，还应赔偿受托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2、委托方义务

（1）委托方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协议”的义务；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委托方有保证受托方独立履行“协议”并不对受托方施加任何干扰的义务；

（3）委托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的同时，有向受托方提交项目完整

的、确定的采购技术参数需求（方案）和基本商务要求的义务；

（4）委托方对受托方送达的各类文件有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的义务，但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对确认期限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方送达文件时未注明期限要求的，委托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确认；

（5）对受托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委托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6）在委托代理期间，应受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的义务；

（7）在委托代理期间，委托方应当积极配合受托方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应供应商的要求依法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

（8）审核评审报告，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复函受托方；如委托方逾期未将确定标成交结果的复函送达受托方，视为确定评标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该确认机制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规定，受托方应依法提示委托方及时履行确认义务。

（9）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应当依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在本委托代理期间，委托方受理供应商对采购技术参数需求（方案）提出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委托方应当积极配合受托方依法作出答复；

（11）正式形成的采购文件并经委托方确认后，委托方不得擅自做任何更改。

（二）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权利

（1）受托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项目完整的、确定的采购技术参数需求（方案）和基本商务要求，否则受托方有权拒绝接受委托；

（3）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受托方向委托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2、受托方义务

（1）受托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义务；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收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回扣或其他利益，不得与供应商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如受托方违反本约定，委托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受托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代理服务费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受托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代理业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采购代理事项交

由非本协议约定人员办理。

（2）委托方确认上述文件后，受托方应当发布采购信息，并向供应商发出邀请，发售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通知供应商；

（4）受托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项目评审，并对上述采购活动（采购过程）做好记录；

（5）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受托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收到评标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成交结果并复函受托方。受托方应同时书面提醒委托方确认期限及逾期确认的法律后果。委托方逾期未复函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根据委托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发布“成交公示告”，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7）督促委托方与成交供应商按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调项目合同执行工作，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合同签订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8）在本委托代理期间，受托方负责受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因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导致投诉的，由受托方和委托方应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因受托方编制采购文件存在瑕疵、组织采购程序违法、信息披露不当、未依法履行代理职责或其他受托方原因导

致投诉的、处理不利或产生法律责任的，由受托方相应法律责任；因委托方提供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或商务要求违法、不实或不当，或者因托方未依法定标导致投诉或产生法律责任的，由委托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托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或商务要求存在违法、不实或不当情形的，应及时向委托方书面提示；受托方未及时提示的，就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应通过书面文件及时明确投诉事项的成因及责任归属。

受托方应妥善保管采购过程中的全部档案资料，并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移交完整档案。因受托方未妥善保管或未按时移交档案，导致委托方无法应对投诉、审计或监督检查的，受托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受托方应确保其编制的采购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方式的要求，因采购文件内容违法、歧视性、不完整或与采购需求不符，导致采购活动被暂停、终止、投诉成立或重新采购的，受托方应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

（三）根据采购进程，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以下资料：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会议程、报价记录、初步评审表、详细评审表、评审得分汇总表、评审报告；

（3）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四）保密义务

双方应当对获悉的采购预算、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供应商响应

文件内容及评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受托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因受托方或前述人员原因导致泄密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受托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组织采购程序、未按时提交评审报告、未及时发布公告或通知、泄露应当保密的评审信息等，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但受托方对委托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受托方实际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总额。

受托方应确保其编制的采购文件、组织的评审程序及作出的质疑答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因受托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存在违法、错误或遗漏，或评审程序组织不当，或质疑答复违法，导致采购活动被责令整改、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投诉成立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财政资金损失及委托方因此被追究的责任）。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受托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托方赔偿损失。受托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采购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委托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受托方应配合移交全部资料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

1、协议的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双方各执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受托人：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6 年 11 月 10 日